



233 - 3 - 1

一時　　間：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臨時報告事項決議文「推請胡委員兆輝，蔡委員勑雄分別為該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及委員」訂正為「推請胡委員兆輝為該專案小組召集人，補請蔡委員勑雄為該專案小組委員」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大溪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3.31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王委員傳芳、王委員文燮、李委員瑞麟、黃委員嘉禾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

提出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69)年四月十四日實地勘查並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專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7.12.7.第一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5.10.六九府建四字第四六〇九五號函檢附計畫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位置：特六號道路與特七號道路交叉口南側。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

六、變更理由：以貫通本省西部濱海公路於彰化縣伸港過台中縣龍井鄉間選擇適當地點新建C.R.預力橋一座長一、七六〇公尺，以利配合台中港營運、開發濱海地區，發展沿海地區，農工漁牧事業產品之輸

出，自特七號道路，特六號道路，七號路交會點為本  
中縣台中港特定區界止全長八二〇公尺寬三〇公尺為本線道路預定  
地，本橋須附建守橋機關用地作為興建守護營舍，面積約為一、〇  
九七平方公尺。

七、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及機關用地」，以符變更計畫內容，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士林、北投區內磺溪河道整治計畫修訂兩岸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本案磺溪河道整治計畫修訂兩岸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前經本  
會68.11.29.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本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准予照案通  
過；至細部計畫變更部分應俟主要計畫變更部分依法發布實施後始得  
依法定程序辦理，以資適法，……。」茲准台北市政府69.5.19.(69)府工  
二字第一九八〇三號函復略以：「上開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業經本府以



點訖台  
標

69.3.8.府工二字第七四五四號公告公布實施。」並檢附本案之細部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小港區大林蒲七二五—六號等土地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四次、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  
政府69.4.30.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一〇〇七一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外土地為國中用地，面積二  
·四五二七公頃。

五變更理由：配合小港改制併入高雄市及二港口開闢後之重大措施，  
並解決小港區海汕等沿海地區就讀國中之困難，該筆土地中七二五  
—六號面積一·八五五三公頃為高雄縣所有，已獲該府同意使用並

### 開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 決議：

案：本案准予通過，惟原保護區變更為學校用地之西側係屬原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故本案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十條，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及擴大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七二五—六地號等土地為學校用地」，其圖例標示應修正為「新設學校用地」，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前鎮區佛公段一帶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69.4.30.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〇九八三三號函檢附審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三五・五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一一、〇〇〇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五、六。

六、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表一。

七、其他：本案主要計畫前經本會 67.11.7. 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略以：「准予通過，惟應請於計畫圖上將機場周圍禁止及限制建築之範圍分別以虛線標示，並於計畫書內規定下列二點：

(一) 飛航地區內之建築管理不得抵觸「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有關法令規定；至於其禁限建管制範圍，將來實施時應以實地測量樁位為準。

(二) 為期該地區之整體發展，將來實施開發時應予依法辦理市地重劃。」  
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應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本會 67.11.7. 第二一三次會議審議「該地區主要計畫案」決議各點(一)

(一) 飛航地區內之建築管理不得抵觸「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有關法令規定；至於其禁限建管制範圍，將來實施時應以實地測量樁位為準。(二) 為期該地區之整體發展，將來實施開發時應予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列入計畫書內，以資明確。

二、本案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兒童遊憩場計畫書內敍明計畫二處，但計畫圖標示一處者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復興二路陸軍牙復所營區巷道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69.2.29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69.3.21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〇六九四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仁愛街右側。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五、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住宅區為巷道，變更巷道為住宅區及商業區。

六、變更理由：(一)原六公尺巷道貫穿營區，破壞營區之整體性，並影響陸  
軍服務社遷建。(二)變更之巷道土地均屬營區內之土地，不妨害他人權  
益，亦不妨害原巷道之通行。(三)依據陸軍總司令部68.7.18息國一三一  
一五號及國防部68.10.1山崗字二三二一號等函辦理。

決議：本案應發還高雄市政府重新研擬後再核。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高雄市殯儀館用地及變更部分農業區為軍事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四次及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  
府69.4.12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〇八八七八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四款。

三、擴大及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農業區、墓地及機關用地為殯儀館用地（面積共  
計八・八公頃）及變更農業區為軍事用地（面積三・七四一六公頃）。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 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之殯儀館用地面積為一・〇五公頃，無法適應  
將來都市人口增加之需要，故急需擴大用地，以符實際。

(二)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為該部所屬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三一一  
一地號等卅一筆土地，該部使用已久，為任務需要，請依法變更農  
業區為軍事用地。

決

議

六、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一)殯儀館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故應將計畫書內有關供民間殯儀用品買賣業使用規定之文字予以刪除。

(二)殯儀館用地之區位、面積是否允當？應確實按該市將來實際發展需要，詳予研究。

(三)變更部分農業區為「軍事用地」部分，應修正為「機關用地」。

第七條：第七條：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第九批細部計畫並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六十九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府69.4.30.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〇九六三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東至和平一路、南至四維路、西與光華一路相鄰、北與五福一路為界。

四、計畫容納人口為八、〇〇〇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

六、本案土地係第十七號公園用地減額使用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經高雄市政府於六十五年間發布實施。

決議：本案計畫內容部分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畫書圖之製作部分亦未符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三條、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故本案應發還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照上開各項規定辦理後再行報核。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第十批細部計畫並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六十九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69.4.30.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〇九六三九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理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與第六號公園相鄰，南至鐵路為界、西至民族一路、北至中央果菜市場及第六號公園。

四、計畫容納人口為一七、五〇〇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

六、本案土地係第六號公園用地減額使用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經高雄市  
政府於六十五年間發布實施。

決議：本案計畫內容部分未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畫書圖之製作  
部分亦未符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三條、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四  
項規定，故本案應發還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照上開各項規定辦理後再行報  
核。

第九條：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墾擴大旗津與一一一號道路有關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69.4.25.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69.5.16.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一一九九七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及擴大計畫範圍：旗津第二六號公園以西部分墾平和段三小段一  
八一二、一四一三地號、四小段一六地號、五小段四八、四八一一、  
四八一二地號等及部分未登錄地。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六。

五、變更計畫理由：為配合該市與旗津間海底隧道之開闢，使一一一號道路成為旗津區南北交通主要動脈，進而促進旗津區之開發，惟該道路變更段如照原都市計畫路線開闢（包括該道路預定貫通第二六號公園接通廖前路部分）須大量拆除民房，不但政府須付一筆可觀之補償費，且施工進度均受影響，亦招民怨。變更後之一一一號道路土地均應未登錄地，土地取得容易。且增加之都市計畫土地尚可充作其他設施之用。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法令依據漏列都市計畫法第十條，應予補列，並發還

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一四〇高地萬芳社區聯外道路位置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5.1第一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  
政府69.5.23(69)府工二字第一七八三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鄰近辛亥路之IX-6號道路部分路段北移，路段南側變更計畫道路為國中用地，北側變更國小用地為計畫道路用地，路寬仍維持為十二公尺。

五、變更理由：一四〇高地萬芳社區聯外道路近辛亥路之IX-6號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上，現有台電鐵塔乙座，因台電遷移，確有困難，為考慮計畫道路開闢後交通之流暢及安全，擬變更路線避開鐵塔。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計畫圖之圖例製作應依照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變更迪化街計畫寬度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5.1第一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  
政府69.5.28.(69)府工二字第一八七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及公民或團體所

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理由：變更迪化街計畫寬度案（由七。二七公尺變更為二十公尺），業經台北市政府66.10.18.府工二字第三四八二八號公告發布實施，案內附帶敍明該市都委會62.5.18.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略以：「迪化街先訂拓寬計畫暫不開闢，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改建房屋時，再依照計畫寬度退縮建築。」惟為配合該府建設局興建永樂市場，迪化街臨接永樂市場部分須與永樂市場同時闢建，故須修改上項該市都委會決議。

四、變更計畫內容：案經該市都委會第一七七次及第一七八次會議核議增列決議文略以：「……但迪化街兩側臨接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因實際上無從自行改建退縮，自應配合兩側公共設施之闢建予以拓寬，不受上項會議決議（即第五十一次會議）之限制。二、本業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預定完成期」臨接永樂市場部分訂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前完成，其餘部分訂於七十六年十月前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城中區公園段三小段一二二等地號機關用地為弘道國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5.1第一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5.27.(69)府工二字第一八七五〇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機關用地為國中用地。

五、變更理由：本市弘道國中現和師專附小共用一處，校地狹小，無法發展及推動正常教育，故擬變更公園段三小段一二二等地號機關用地為弘道國中用地，作為該校擴建校舍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